

降水自动观测站选址

2010 - 03 - 19 发布

2010 - 04 - 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由陕西省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景红、李美荣、乔丽、吕东峰、刘克俊。

本标准由陕西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降水自动观测站选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降水自动观测站的选址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进行降水观测的自动观测站的选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X/T 45-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降水 precipitation

从云中降落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的水粒子。

3.2

降水自动观测站 automatic observation station of precipitation

对降水进行自动观测的场所。

4 选址要求

4.1 间距设置原则

间距设置应满足如下原则：

- a) 应根据城市规模、降水气候分布、自然地理状况设置；
- b) 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

4.2 间距设置要求

间距设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大中城市，站间距不大于 5 km；
- b) 陕北地区，站间距不大于 20 km；
- c) 关中地区，站间距不大于 25 km；

- d) 陕南地区，站间距不大于 15 km；
- e) 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国土等为实现防灾减灾目标建站，站间距不大于 2 km。

4.3 场地选取

场地选取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选取降水自动观测站，南北向不小于 7 m，东西向不小于 9 m；
- b) 降水自动气象观测站四周设置高度为 0.5 m~1.2 m 的保护栏；
- c) 选取地势平坦的自然下垫面。

4.4 环境

4.4.1 观测环境

观测环境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能够获取满足 QX/T 45-2007 要求的代表性的观测数据；
- b) 周围无影响观测数据的建筑物、作物及其它遮盖物；
- c) 降水自动观测站四周环境应保持相对稳定。

4.4.2 设备运行环境

设备运行环境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观测仪器安装点与障碍物的距离大于障碍物高度与仪器承水口高度差的二倍以上；
 - b) 满足仪器设备所要求的通讯、供电、雷电防护环境；
 - c) 设备设施应牢固安装；
 - d) 维护维修方便；
 - e) 不易遭受人类活动破坏。
-